

裁定字號	115年審裁字第1432號
原分案號	115年度憲民字第979號
裁定日期	115年08月31日
聲請人	賴軒辰
案由	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再審併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起 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507號民事判決，未按照民法第74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審理，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1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民事裁定，又維持原審見解，上述裁判均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4條，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聲請人二度聲請再審併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436號（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113年度台聲字第56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分別以聲請再審不合法為由駁回聲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二俱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507號民 3 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16號民事判決，以一部廢棄改判，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前開最終裁判即最高法院裁定係於110年10月26日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可知前述裁判均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該等裁判內容亦均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憲訴法規定，聲請人並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分別於114年7月9日、113年6月24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對聲請人為送達，依法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生送達

之效力，惟聲請人於115年6月29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 4
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5年審裁字第1432號賴軒辰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